



北京邦远律师事务所

Beijing BangYuan Law Firm

关于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诉讼事项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邦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

本所受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葡股份”或“公司”)的委托,就通葡股份所涉及的相关诉讼事项,本所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关于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诉讼事项之专项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于疫情的特殊原因,造成出差不变,对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尹兵先生和公司总经理何为民先生的访谈,未能现场进行,改为录制视频的方式进行。对于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未能到公司现场进行核实,对于公司提供的法律文书等资料,真实性由公司负责。本法律意见书是在基于公司提供的法律文件、视频等资料内容真实完整的情况下,结合在中国裁





北京邦远律师事务所

Beijing Bang Yuan Law Firm

判文书网、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等权威网站上查询核实的情况，出具的律师核查意见。

除非另有所指，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具有和《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均适用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一、通葡股份涉及的诉讼事项

(1) 江苏翰讯起诉公司事项

2020年3月25日，江苏翰讯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翰讯”）诉公司、高杰、公司实控人借款合同一案，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通葡股份于2020年7月18日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签发（2020）苏01民初588号应诉通知书。

应诉通知书称：2017年12月3日公司与江苏翰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借款合同，向江苏翰讯借款人民币1亿元，借款期限12个月，借款年利率为18%，逾期还款年利率为24%。高杰、公司实控人自愿为公司借款的全部本息及其他费用向江苏翰讯提供连带责任。2018年2月11日公司与江苏翰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借款合同，向江苏翰讯借款人民币1亿元，借款期限8个月，借款年利率为21%，逾期还款年利率为24%。高杰、公司实控人自愿为公司借款的全部本息及其他费用向江苏翰讯提供连带责任。借款到期后公司及高杰、公司实控人没有及时偿还本金及利息2.3585亿元。

江苏翰讯科技有限公司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公司偿还上述借款，高杰、公司实控人承担连带责任。

目前，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冻结了公司名下的银行帐户。



(2) 江苏大东工贸有限公司起诉公司事项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收到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吉05民初93号应诉通知书。

应诉通知书称：尹兵对原告负有8,500万元还款义务，2018年12月27日尹兵向江苏大东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大东”）出具了两张由公司开具的票面金额5,000万元《商业承兑汇票》（承兑日期为2019年12月26日），2020年3月27日原告取得两张票面金额5,000万元《商业承兑汇票》（承兑日期为2020年4月26日）替换《商业承兑汇票》（承兑日期为2019年12月26日），2020年4月30日，江苏大东取得两张票面金额5,000万元《商业承兑汇票》（承兑日期为2020年5月30日）替换《商业承兑汇票》（承兑日期为2020年4月26日）。原告在最新《商业承兑汇票》（2020年5月20日到期）到期，原告向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偿付1亿元本金及34.58万元利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通化中院查封了公司1.01亿元财产。

二、其他与上述诉讼相关的事项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华讯”）公告称：南京华讯于2019年11月13日与江苏翰迅签署《债权转让合同书》（以下简称“债权转让合同”），根据债权转让合同，江苏翰迅拟将其对通葡股份享有的债权235,850,000.00元转让给南京华讯。由于债权转让合同中“二、标的债权2.2、由于甲方于乙方之间存在其他往来，故标的债权的转让价格、转让价款的支付时间、方式等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本合同的生效不以债权转让款支付完成为生效前提”的约定，该债权转让虽成立，但是由于无对价等导致合同条款不完整存在瑕疵。合同签署后，



北京邦远律师事务所

Beijing Bang Yuan Law Firm

江苏翰迅人员于 2019 年 11 月 16 日向通葡股份寄出了《债权转让通知书》。南京华讯经办人员了解到江苏翰迅已寄出了《债权转让通知书》后，考虑上述债权转让所有事项双方实际尚未达成一致，因此要求江苏翰迅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向通葡股份寄出了《撤销债权转让通知书》。上述撤销债权转让通知书发出后，南京华讯、江苏翰迅继续就债权转让事项进行沟通，期间江苏翰迅也对通葡股份提起诉讼追偿债权。后南京华讯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与江苏翰迅就债权转让所有事项达成一致，另外又签署了《采购合同解除协议暨债权转让款履行协议》。

三、核查过程

我们查阅了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签发(2020)苏 01 民初 588 号《应诉通知书》，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2019)苏 02 民初第 276 号《应诉通知书》、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2019)苏 02 民初第 275 号《应诉通知书》、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2019)苏 02 民初第 277 号《应诉通知书》、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吉 05 民初 93 号《应诉通知书》等诉讼相关资料，检查了公司自 2017 年、2018 年的《用印记录簿》、《董事会会议记录》，审阅公司年度审计报告、2017 年、2018 年资金流水，通过视频方式访谈了公司总经理何为民、实际控制人尹兵，同时取得了 2019 年 11 月 13 日的《债权转让通知》、2020 年 3 月 3 日的《关于撤销债权转让通知书》、2020 年 4 月 9 日的《关于撤销债权转让通知书的联合告知函》，并查询了裁判文书网、*st 华讯相关公告，我们认为：

1、公司实际控制人尹兵不当使用了公司名义，使公司牵涉入与江苏翰讯的债务纠纷之中，江苏翰讯已经就 2.3585 亿元债权起诉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高杰。我们没有发现上述资金进入公司账户，亦未用于公司相关事项，根据公司实际控



北京邦远律师事务所

Beijing Bang Yuan Law Firm

制人尹兵本人陈述，上述款项用于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尹兵个人用途。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尹兵本人和公司总经理何为民陈述，由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2017年、2018年，实际控制人尹兵先生曾分别与公司部分董事，交流过江苏瀚讯可以向公司提供成本合适资金。但是，尹兵先生与部分董事交流时，并没提及具体借款条件，只是探讨了公司需要资金额度。交流后，尹兵先生建议应该就借款额度形成董事签字，何为民（2017年、2018年）、尹兵（2018年）、张士伟（2017年、2018年）、何文中（2017年、2018年）等名董事在文件上签字。后期实际控制人尹兵告知上市公司，由于公司向江苏瀚讯借款的主要条款达不成一致，不再向江苏瀚讯借款。由于公司管理存在漏洞，导致公司没有收回部分董事签字文件。向尹兵先生了解到，2017年、2018年尹兵先生在与江苏瀚讯洽谈公司借款的事项时，由于对方要求利息和其他条件过高不能满足公司要求，就没有推进下去。但是，尹兵先生认为上述利息作为其个人借款可以接受，而江苏瀚讯要求使用上市公司名义才能给实际控制人尹兵借款，这样可以对借款的归还更加具有保障性。实际控制人尹兵先生考虑仅仅是使用公司名义，也不需要公司偿还，自己借款归还后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影响，所以实际控制人就不当地使用了部分董事签字文件和公章，签署了以公司名义的借款协议，所借款项为实际控制人所使用，且没有告知上市公司。

2、我们取得2019年11月13日的《债权转让通知》、2020年3月3日的《关于撤销债权转让通知书》、2020年4月9日的《关于撤销债权转让通知书的联合告知函》、*st华讯相关公告，根据目前取得的资料，不能判断江苏瀚讯是否已经与*st华讯就《应诉通知书》所述债权达成转让协议；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江苏瀚讯、江苏大东与公司的诉讼外，公司还存在以下应披露未披露的诉讼：



北京邦远律师事务所

Beijing Bang Yuan Law Firm

(1) 2019年7月,公司收到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2019)苏02民初第276号《应诉通知书》(以下简称“无锡中院《应诉通知书》1”)称:2017年5月18日,尹兵向魏爱民借款5,000万元,2018年8月9日,尹兵、公司签订《还款协议》,公司对剩余债务3,000万元提供担保,截至2019年6月25日,尹兵欠魏爱民本息545.64万元,要求被告偿还。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尹兵本人和公司总经理何为民陈述,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尹兵已经归还了上述欠款。

(2) 2019年7月,公司收到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2019)苏02民初第275号《应诉通知书》(以下简称“无锡中院《应诉通知书》2”)称:2017年6月,吉祥嘉德向宜兴义源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源铜业”)借款3,000万元,2018年8月,义源铜业与吉祥嘉德、公司、尹兵签署《还款协议》,公司对3,000万元借款承担担保义务。2018年3月,吉祥嘉德、公司、义源铜业签订《借款协议》,吉祥嘉德向义源铜业借款2,000万元,公司提供担保。其后,义源铜业、王治国、吉祥嘉德签署《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将上述债权转让给王治国。截至2019年6月25日,吉祥嘉德尚欠本息5,516.67万元,要求被告偿还。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吉祥嘉德尚欠本息1,300万元。

(3) 2019年7月公司收到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2019)苏02民初第277号《应诉通知书》(以下简称“无锡中院《应诉通知书》3”)称:2018年3月13日,公司与义源铜业、吉祥嘉德签署借款协议,公司向义源铜业借款3,000万元,吉祥嘉德提供担保。截至2019年6月25日,尚欠本息3,310万元,要求被告偿还。根据公司总经理何为民陈述,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经归还上述借款。

除了上述未及时披露诉讼事项外,我们没有发现公司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没有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资产冻结等事项。

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使用公司名义,使得公司涉入与江苏瀚讯的借款纠纷之中。公司实际控制人确认《应诉通知书》中所述资金,并未进入公司账户,亦未用于公司相关事项,而是用于其个人用途。由于上述诉讼事项,公司实际控



北京邦远律师事务所

Beijing Bang Yuan Law Firm

制人已经给公司带了不确定的风险，已经损害了公司利益。如果上述诉讼公司败诉，公司将承担还款责任，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不能全额承担并给付上述款项的情况下，公司实际控制人将进一步侵害上市公司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通葡股份涉及与江苏瀚讯、江苏大东、魏爱民、王治国等诉讼，均为实际控制人尹兵先生借用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信用对其个人借款、负债增加偿债保证所致，事实上属于担保性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尹兵存在违规担保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除上述事项外，我们没有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其他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同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虽然制定了资金管理、对外担保和印章管理等制度，但内部管理存在漏洞，导致董事签字文件的管理、印章管理上存在漏洞，内部控制需要整改，部分董事对规范运作相关制度理解不到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北京邦远律师事务所

Beijing BangYuan Law Firm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为本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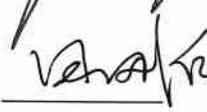
北京邦远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李奎 

田刚仁 

2020年8月4日

